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藥物管理科	發稿日期	104年9月13日
<b>有關大醇工研烏醋產品桃園衛生局 呼籲業者盡速完成主動通報</b>			

有關「大醇食品有限公司」涉嫌於103年1月至104年4月21日之間，將通路商退貨之逾期產品回收後，重新混入新品再製成烏醋及豆瓣味噌等產品並販售，衛生局已取得本市下游清冊，並公布於動態訊息網，提醒本市所有食品業者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規定，務必向衛生局通報，才算完成程序。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：「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衛生局表示：「大醇食品有限公司」疑涉違規產品包括有效日期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21日之「烏醋」類產品及有效日期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1日之「豆瓣味噌」（其辨別方式如附件），皆應下架停止販售及加工製造，衛生局將於9月14日起進行稽查，如於架上查獲，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，最高可處新臺幣3百萬元罰鍰。

有關本次違規產品品項(含圖片)、本市下游清冊、主動通報單及切結書已放置於衛生局網頁之食安動態訊息專區(<http://www.tychb.gov.tw>)；衛生局也呼籲民眾若發現業者有竄改並販售違規產品，可撥打0800-285-000檢舉專線，共同監督食品安全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200